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117
傳真號碼 Fax No.: 3918 411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電郵
(yfwoo@legco.gov.hk)

胡先生：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29日特別會議

於題述特別會議上，議員要求律政司提供有關內部處理案件及外判案件數目的比例，以及就上述比例作出的限制(如有的話)的資料。我們的回覆載列於下列各段，以供議員參考：

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並沒有就內部處理案件和外判案件的數目的比例預先設限。一般而言，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事宜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或委聘曾負責審訊程序的外聘大律師／律師負責相關的上訴會更具經濟效益及符合公義；以及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刑事檢控科和民事法律科就內部處理案件及外判案件分別備存其統計數字。就刑事檢控科而言，2016年間，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由外判大律師/律師替代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分別為3,719及1,811宗(分別涉及出庭日數3,441及5,418日)，而法庭檢控主任及由外判大律師/律師替代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則分別為8,939及5,636日¹。至於民事法律科，2016年間，民事法律科人員的出庭日數(包括審裁處)為2,220日。在所涉及的2,248宗各級法院及審裁處有聆訊的民事訴訟案件中，有862宗由司內律師擔任訟辯律師，而由外判大律師出庭應訊的案件數目則為259宗。上述的所有民事案件中，民事法律科的律師仍承擔著訟辯律師(沒有外判的案件)或事務律師兼訟辯律師(有外判的案件)的角色。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李文成



2018年2月26日

¹外判大律師/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須按出庭全日或半日的方式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